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且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和严格地执行，能够防范日常运作中的经营管理风险，在所有重大方面能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徐宏斌：

施健：

年 月 日